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6期（总第95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6 期（总第 959 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3〕3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3〕16号） (4)

部门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3〕3号） (2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9号） (2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6号） (30)

政策解读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政策解读 (37)

《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40)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政策解读 (42)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46)

GZ012023000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3〕3号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推动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决定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外市籍），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二、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

（一）自2023年10月15日起，在以下范围内每日7时至24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东面：大观路（华观路至奥体路段，不含）、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石化路段，不含茅岗路至石化路段）、石化路（广园快速路至黄埔东路段，不含）、黄埔东路（港湾路至石化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港湾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新光快速路（全段）；

西面：庆槎路（石丰路以南段，不含）、增槎路（不含庆槎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石丰路（不含）、石沙公路（石丰路路口以东段，不含）、石桂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机场路（黄石路至鹤龙一路，不含）、鹤龙一路（不含）、尖彭路、同泰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永泰收费站至沙太收费站段）、沙太路（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南快速路三期沙太收费站到沙河立交桥)、北环高速公路(沙河立交桥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华观路路段)、华观路(大观路以西段)以南。

上述范围不含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茅岗路、护林路(茅岗路以东路段)。

(二)自2024年1月1日起,在以下范围内每日7时至24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东面: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不含)、广园快速路(开创大道至石化路段)、石化路(不含)、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东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西环城市快速路至丫髻沙大桥段),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长洲岛、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

西面: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路段)、庆槎路(石丰路以南段,不含)、增槎路(庆槎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不含)、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至沙贝立交路段)、西环城市快速路以东;

北面: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立交至开创大道路段)以南。

上述范围不含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沙太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以北路段)南往北方向。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道路,但不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其他道路的过境车辆,不受本通告规定的限制:G0421许广高速公路(原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北段)、G1508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原西二环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东二环高速公路)、G4京港澳高速公路(原京珠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0425广澳高速公路(原东二环高速公路、广珠北线、广珠东线)、G35济广高速公路(原广惠高速公路)、G15沈海高速公路(原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南段)、G9411莞佛高速公路(原虎门高速公路)、S76黄榄快速干线(原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S73南沙港快速路(原南沙港快速路细沥立交以南段)。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

四、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 <https://www.vecc.org.cn/> 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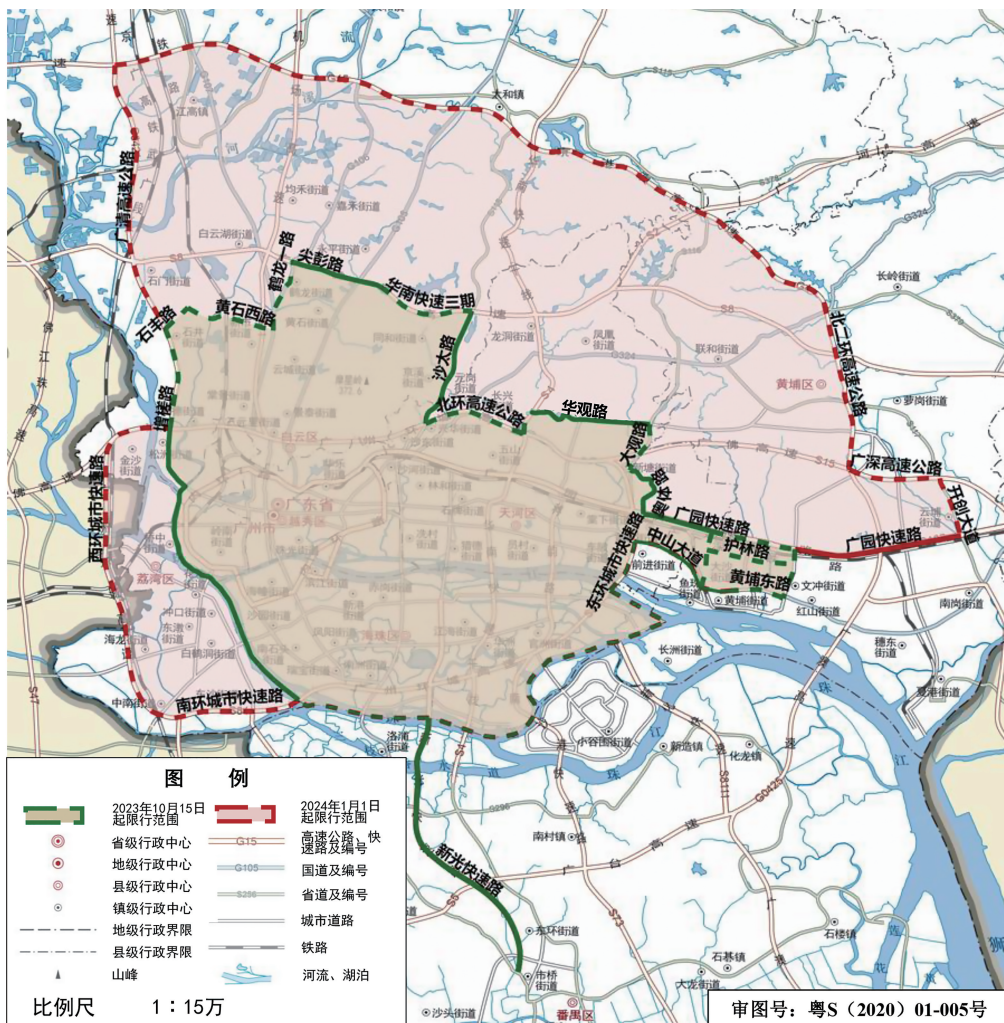
五、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0 日

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4日

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高质量

发展大会要求及“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部署，坚持实体优先、创新引领，打通“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资本化”路径，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技企业全周期发展支持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在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科技引育，激活科技企业源动力

(一)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完善孵化育成评价体系，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权重，充分发挥好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加强孵化载体专业孵化能力建设，提升科技企业招商和培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发挥战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探索重大创新平台科研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依托“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落地一批“硬科技”种子企业。支持重点研发项目落地产业化，开展项目推进、成果对接、产出跟踪等，推动项目落地。建立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联盟，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通过科技成果作价、资金投入等方式参股孵化企业以及技术供给服务科技企业，吸引更多成果落地广州。

(三) 探索科技招商新模式。遴选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力、价值创造力、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强化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融通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形成“领军企业+产业园区+大院大所”协同创新模式，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产业创新生态。发挥在穗产业投资基金和科创母基金作用，支持并购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优质企业，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提供优质科技企业定向金融服务。围绕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结合产业链上下游，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落地产业园区的“一条龙”招商服务。

二、推动科研强企，提升科技企业发展硬实力

(四)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健全研发管理制度，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参与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开展基础研究，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当年认定的

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的奖励。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型国有企业，对经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按一定比例视同利润加回。对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南沙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五）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发挥好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类科技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利用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力量开展跨领域协作，推动科技企业成为科研攻关的主力军，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开展技术研发，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承接相关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和标准组织，制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规则。

（六）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聚焦市 21 条重点产业链，梳理编制产业链图谱、产业链创新体系、重点企业清单和产业地图，推动形成有梯度、有层次的“链长—总链主企业—链主企业—生态链企业”模式，优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遴选机制、组织模式，发挥企业在构建从源头创新、技术攻关到产业应用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我市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投入和成果转化的核心力量。优化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优化项目评价机制，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项目验收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形成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价值知识产权。

三、实施人才优企，锻造科技企业核心引领力

（七）强化人才保障。进一步简化企业人才引进流程，保障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的入户需求。落实科研诚信制，创新“认定+遴选+择优”的人才评价综合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探索在重点企业实施“特聘岗位”制度，下放人才评定权限。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打造适应企业发展的人才储备体系，使人才结构更好适应产业结构的优化方向。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股东联动被投资企业开

展组团式人才招引活动。

(八) 引好用好外智。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试点工作，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出台广州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鼓励全球人才来穗。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支持南沙实施更大力度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九)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穗商工程”、新锐企业培优、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行动，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开展多层次、多主题企业家交流与培训活动。系统宣传全市科技企业发展状况和创新创业案例，树立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典型，优先推荐诚信经营、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高、行业代表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并申报各类荣誉称号。提高企业在创新战略制定中的参与度，推送一批高水平产业技术专家进入各级科技咨询专家库，参与重大战略、重大决策、重大规划等顶层设计；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开展问计咨询；鼓励企业家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国际机构职务。

四、拓展金融惠企，推动科技企业增活力

(十) 支持初创型科技企业发展。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规模，持续深化“以赛代评”“以投代评”联动创新机制，进一步挖掘优质科技企业，对获奖企业给予10万—200万元不等补助。发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及直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对接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以投促引为处于孵化期、成长期的科技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资源。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引导基金与链主企业、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成立细分领域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精准挖掘和投资生态链中的潜力企业，用更加市场化、专业化、科学化的评估体系赋能科技企业发展。

(十一) 充分发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撬动作用。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一定补偿，探索对成立两年内的科技企业加大风险损失补偿比例，对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放贷额度。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规定将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为高新技术企业量身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服务方案，打造专属科技信贷产品。

(十二) 加大科技创新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对银行机构服务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励导向作用，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服务科技企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加大对初创科技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进行贴息。

(十三)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倍增行动，充分利用独角兽、专精特新等各类榜单，构建专门的企业评选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发布拟上市高企百强榜单，建立后备上市企业库。联合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北交所华南基地等，分层分类予以重点培育辅导，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荐拟上市高企，开设高企上市辅导班，助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科创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成功上市的企业进行奖励。

五、汇聚产品兴企，拓宽企业市场辐射力

(十四) 优化创新产品名录推广机制。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为重点，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完善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对列入省首台套和技术创新目录的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时，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化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奖补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研发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奖励，最高 300 万元；符合市目录要求的产品，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将扩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首版次软件应用、取得重大原创突破等纳入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予以激励。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应用和市场拓展，不断提高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十五) 广泛征集新技术应用场景。发布有利于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创新、新业态集聚的应用场景开放清单，推动企业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参与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工程。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推

动市、区政府部门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验证、迭代和示范推广。通过政府端需求引导市场端需求，特别是在城市治理、交通管理、医疗健康等领域应用场景创新，通过行业协会等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企业产业场景应用对接，加快产品产业转化。

(十六) 打造创新产品对接品牌。打造一批典型场景、示范园区和产业链供需对接品牌活动，通过举办创新产品推介沙龙、场景开放日、产品供需对对碰、成果路演等形式，依托技术交易和服务平台发布项目信息，借助公众号、社交媒体等新媒介开展网络推介，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通过科技企业数据库开展定向推送，帮助企业链接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市场，进一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六、持续精选壮企，支持科技企业强实力

(十七) 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科小十条”和“高企六条”，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硬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健全培育和支持服务体系，每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实现“小升规”“规升强”，推动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经济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

(十八) 推动企业技术和品质提升。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对“十四五”期间我市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 1:1 配套扶持；对当年新开工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政策”给予跟踪支持；实施“四化平台”赋能产业、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以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为路径，力争为超 1000 家工业企业提供从诊断到解决方案等一揽子服务，并提高事中扶持比例。制定加快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奖补额度。

(十九) 服务企业主体做优做大做强。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的，支持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市级资金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引导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的创造储备。

(二十) 树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支持社会机构发布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硬科技企业、拟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等榜单，树立科技企业发展标杆。开展广州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针对企业的技术优势及先进性建立筛选标准和模型，精准画像，发现一批符合国家战略、扎根广州、研发投入高、产品定位全球、品高价优的标杆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的调研和总结，围绕产值、税收贡献、社会效益和科技创新等维度，强化分析并追踪中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主流媒体和创新智库举办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沙龙、论坛，编制发布高新技术企业白皮书。

七、优化创新生态，服务科技企业聚合力

(二十一)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市、区科技企业工作联动。建立我市科技企业联动工作机制，市科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外国人才工作便利、人才绿卡、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税务、住房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共同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建设、税务、用人、用电、入户、人才子女入学及其他相关指引服务。加强市、区经费保障，市、区联动在创新资源配置和重大项目方面，给予科技企业支持。

(二十二) 强化服务支撑，发挥社会力量服务引导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科技服务作用，通过科技服务机构大赛征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规范、服务能力强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市、区协同建立“一区一机构”工作机制，广泛整合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资源，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对企业成长的引导服务跟踪作用，“一对一”联系服务，打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重点科技服务模式，组建科技企业培育导师队伍，推动科技服务网格化管理，持续下沉镇街，对于成效显著的机构，给予绩效评价后补助支持。

(二十三) 强化政策落实，帮助科技企业用好政策措施。围绕优化科技企业全周

期服务，实施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创新环境改革举措。深化“读懂会”科技政策精准推送品牌，常态化举办“科创学堂”高企培育系列活动，以企业为主体开展系列政策宣传等惠企暖企活动；梳理汇总全市科技企业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

(二十四) 强化数据支撑，实现大数据赋能科技企业服务。建设运维“广州科技大脑”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广州科技大脑”数据汇聚分析作用，建立完善科技企业评价模型，推动科技企业筑基扩容，推动实现全市科技企业政策“一窗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等“一键测评”，推动政策精准推送，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十五) 强化用地服务，服务科技企业拓展发展空间。建立企业空间及用地需求清单，每半年更新，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空间供需专场对接活动，为企业精准匹配和推送可用空间信息，引导企业在全市合理布局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通过弹性出让土地、先租后让、租买结合等方式，保障“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的用地需求，支持其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经核准后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六) 厚植创新文化，构建鼓励创新的良好生态。加强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对创新失败的容忍度和创新探索的宽容度，构建鼓励创新、包容失败、干事担当的良好生态。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若干措施分工表

附件

若干措施分工表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加强科技引育，激活科技企业源动力			
(一)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完善孵化育成评价体系，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权重，充分发挥好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加强孵化载体专业孵化能力建设，提升科技企业招商和培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科技局
(二)	发挥战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	探索重大创新平台科研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依托“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落地一批“硬科技”种子企业。支持重点研发项目落地产业化，开展项目推进、成果对接、产出跟踪等，推动项目落地。建立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联盟，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通过科技成果作价、资金投入等方式参股孵化企业以及技术供给服务科技企业，吸引更多成果落地广州。	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三)	探索科技招商新模式。	遴选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力、价值创造力、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强化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融通带动、引领示范作用。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链长制”相关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推动形成“领军企业+产业园区+大院大所”协同创新模式，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产业创新生态。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发挥在穗产业投资基金和科创母基金作用，支持并购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优质企业，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提供优质科技企业定向金融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围绕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结合产业链上下游，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落地产业园区的“一条龙”招商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二、推动科研强企，提升科技企业发展硬实力			
(四)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推动企业健全研发管理制度，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广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企业通过参与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开展基础研究，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广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的奖励。	市科技局、广州市税务局
		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型国有企业，对经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按一定比例视同利润加回。	市国资委
		对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南沙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南沙区政府、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五)	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发挥好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类科技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利用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力量开展跨领域协作，推动科技企业成为科研攻关的主力军，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链长制”相关成员单位
		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开展技术研发，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承接相关产业化项目。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和标准组织，制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规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六)	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	聚焦市 21 条重点产业链，梳理编制产业链图谱、产业链创新体系、重点企业清单和产业地图，推动形成有梯度、有层次的“链长—总链主企业—链主企业—生态链企业”模式，优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遴选机制、组织模式，发挥企业在构建从源头创新、技术攻关到产业应用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我市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投入和成果转化的核心力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链长制”相关成员单位
		优化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优化项目评价机制，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项目验收评价体系。	市科技局
		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形成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价值知识产权。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人才优企，锻造科技企业核心引领力			
(七)	强化人才保障。	进一步简化企业人才引进流程，保障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的入户需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科研诚信制，创新“认定+遴选+择优”的人才评价综合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探索在重点企业实施“特聘岗位”制度，下放人才评定权限。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打造适应企业发展的人才储备体系，使人才结构更好适应产业结构的优化方向。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股东联动被投企业开展组团式人才招引活动。	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八)	引好用好外智。	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试点工作，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出台广州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鼓励全球人才来穗。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支持南沙实施更大力度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南沙区政府
		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南沙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
(九)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穗商工程”、新锐企业培优、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行动，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开展多层次、多主题企业家交流与培训活动。	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系统宣传全市科技企业发展状况和创新创业案例，树立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典型，优先推荐诚信经营、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高、行业代表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并申报各类荣誉称号。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提高企业在创新战略制定中的参与度，推送一批高水平产业技术专家进入各级科技咨询专家库，参与重大战略、重大决策、重大规划等顶层设计；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开展问计咨询；鼓励企业家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国际机构职务。	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四、拓展金融惠企，推动科技企业增活力			
(十)	支持初创型科技企业发展。	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规模，持续深化“以赛代评”“以投代评”联动创新机制，进一步挖掘优质科技企业，对获奖企业给予 10 万—200 万元不等补助。发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及直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对接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以投促引为处于孵化期、成长期的科技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资源。	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引导基金与链主企业、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成立细分领域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精准挖掘和投资生态链中的潜力企业，用更加市场化、专业化、科学化的评估体系赋能科技企业发展。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一)	充分发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撬动作用。	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一定补偿，探索对成立两年内的科技企业加大风险损失补偿比例，对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放贷额度。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规定将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	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鼓励银行为高新技术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打造专属科技信贷产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十二)	加大科技创新贷款支持力度。	发挥对银行机构服务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励导向作用，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服务科技企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加大对初创科技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进行贴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十三)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倍增行动，充分利用独角兽、专精特新等各类榜单，构建专门的企业评选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发布拟上市高企百强榜单，建立后备上市企业库。联合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北交所华南基地等，分层分类予以重点培育辅导，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荐拟上市高企，开设高企上市辅导班，助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科创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成功上市的企业进行奖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汇聚产品兴企，拓宽企业市场辐射力			
(十四)	优化创新产品名录推广机制。	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为重点，编制创新产品目录。	市科技局
		完善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对列入省首台套和技术创新目录的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时，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化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奖补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研发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奖励，最高 300 万元；符合市目录要求的产品，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将扩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首版次软件应用、取得重大原创突破等纳入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予以激励。	市国资委
		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应用和市场拓展，不断提高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十五)	广泛征集新技术应用场景。	发布有利于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创新、新业态集聚的应用场景开放清单，推动企业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参与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工程。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推动市、区政府部门为企业提供免费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验证、迭代和示范推广。通过政府端需求引导市场端需求，特别是在城市治理、交通管理、医疗健康等领域应用场景创新，通过行业协会等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企业产业场景应用对接，加快产品产业转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六)	打造创新产品对接品牌。	打造一批典型场景、示范园区和产业链供需对接品牌活动，通过举办创新产品推介沙龙、场景开放日、产品供需对对碰、成果路演等形式，依托技术交易和服务平台发布项目信息，借助公众号、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开展网络推介，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通过科技企业数据库开展定向推送，帮助企业链接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市场，进一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持续精选壮企，支持科技企业强实力			
(十七)	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实施“科小十条”和“高企六条”，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硬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健全培育和支持服务体系，每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实现“小升规”“规升强”，推动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经济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局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十八)	推动企业技术和品质提升。	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对“十四五”期间我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1:1配套扶持；对当年新开工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政策”给予跟踪支持；实施“四化平台”赋能产业、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以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为路径，力争为超1000家工业企业提供从诊断到解决方案等一揽子服务，并提高事中扶持比例。制定加快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奖补额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	服务企业主体做优做大做强。	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市科技局
		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支持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市级资金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引导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的创造储备。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	树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	支持社会机构发布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硬科技企业、拟上市高企等榜单，树立科技企业发展标杆。开展广州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针对企业的技术优势及先进性建立筛选标准和模型，精准画像，发现一批符合国家战略、扎根广州、研发投入高、产品定位全球、品高价优的标杆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的调研和总结，围绕产值、税收贡献、社会效益和科技创新等维度，强化分析并追踪中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主流媒体和创新智库举办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沙龙、论坛，编制发布高新技术企业白皮书。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广州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七、优化创新生态，服务科技企业聚合			
(二十一)	强化组织保障，强化市、区科技企业工作联动。	建立我市科技企业联动工作机制，市科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各区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外国人才工作便利、人才绿卡、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税务、住房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共同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建设、税务、用人、用电、入户、人才子女入学及其他相关指引服务。加强市、区经费保障，市、区联动在创新资源配置和重大项目方面，给予科技企业支持。	市科技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二十二)	强化服务支撑，发挥社会力量服务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专业科技服务作用，通过科技服务机构大赛征集一批具备一定规模、经营规范、服务能力强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市、区协同建立“一区一机构”工作机制，广泛整合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资源，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对企业成长的引导服务跟踪作用，“一对一”联系服务，打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重点科技服务模式，组建科技企业培育导师队伍，推动科技服务网格化管理，持续下沉镇街，对于成效显著的机构，给予绩效评价后补助支持。	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二十三)	强化政策落实，帮助科技企业用好政策措施。	围绕优化科技企业全周期服务，实施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创新环境改革举措。深化“读懂会”科技政策精准推送品牌，常态化举办“科创学堂”高企培育系列活动，以企业为主体开展系列政策宣传等惠企暖企活动；梳理汇总全市科技企业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二十四)	强化数据支撑，实现大数据赋能科技企业服务。	建设运维“广州科技大脑”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广州科技大脑”数据汇聚分析作用，建立完善科技企业评价模型，推动科技企业筑基扩容，推动实现全市科技企业政策“一窗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等“一键测评”，推动政策精准推送，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

序号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二十五)	强化用地服务，服务科技企业拓展发展空间。	建立企业空间及用地需求清单，每半年更新，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空间供需专场对接活动，为企业精准匹配和推送可用空间信息，引导企业在全市合理布局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通过弹性出让土地、先租后让、租买结合等方式，保障“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的用地需求，支持其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经核准后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六)	厚植创新文化，构建鼓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加强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对创新失败的容忍度和创新探索的宽容度，构建鼓励创新、包容失败、干事担当的良好生态。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89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3〕3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并进一步便利货车在我市城区限行道路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调整我市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所有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一）全天禁止行驶的路段：

官洲隧道、广州大学城内的中环东路和中环西路。

（二）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行驶的区域：

市中心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茅岗路、护林路（茅岗路以东路段）〕：

东面：大观路（华观路至奥体路段，不含）、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石化路段，不含茅岗路至石化路段）、石化路（广园快速路至黄埔东路段，不含）、黄埔东路（港湾路至石化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港湾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新光快速路（全段）**；

西面：庆槎路（石丰路以南段，不含）、增槎路（不含庆槎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石丰路（不含）、石沙公路（石丰路路口以东段，不含）、石桂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机场路（黄石路至鹤龙一路，不含）、鹤龙一路（不含）、

尖彭路、同泰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永泰收费站至沙太收费站段）、沙太路（华南快速路三期沙太收费站到沙河立交桥）、北环高速公路（沙河立交桥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华观路路段）、华观路（大观路以西段）以南。

（三）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行驶的区域：

流花地区：

东面：解放路（三元里大道路口至盘福路口）以西；

南面：盘福路（不含）、东风路（盘福立交至人民北路口，不含）以北；

西面：人民北路（东风路口至流花路口）、流花路（人民北路口至站前横路口）、站前横路、站前路（环市路口至站前横路口，不含）以东；

北面：环市路（解放路口至站前路口）以南。

（四）每天 6 时至 22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

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段）。

（五）每天 7 时至 20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

洛溪大桥。

（六）每天 6 时至 9 时及 17 时至 20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

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

二、中型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一）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外市籍货车行驶市中心区区域。

（二）全天禁止行驶的路段：内环路及其放射线、东风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洛溪大桥。

（三）每天 6 时至 23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

（四）本通告第一条规定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三、重型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一）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本市籍货车行驶市中心区区域。

（二）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外市籍货车行驶的区域：

市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沙太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以北路段）南往北方向]：

东面：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不含）、广园快速路（开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大道至石化路段)、石化路(不含)、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东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西环城市快速路至丫髻沙大桥段),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长洲岛、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

西面: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路段)、庆槎路(石丰路以南段,不含)、增槎路(庆槎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不含)、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至沙贝立交路段)、西环城市快速路以东;

北面: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立交至开创大道路段)以南。

(三) 本通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二)(三)项规定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四、多用途货车(又称“皮卡”)和新能源轻型、新能源微型货车,不受本通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规定限制。

五、本通告中出现的市中心区域范围均指第一条第(二)项所定义的范围。

六、本通告中的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

七、本通告中的货车,包括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其中微型、轻型、中型、重型是按照《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进行分类。

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

九、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十、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本通告自2023年9月6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6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放宽流花地区和中山路轻型多用途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2〕2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9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9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本市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结合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组织对《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穗交运规字〔2020〕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等文件要求，为了规范本市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结合我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公交车是指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相关车型应当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者2022年10月1日之后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第三条 本办法补贴奖励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含）期间在广州市首次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并且在本市中心区（指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等6区，下同）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营运证的纯电动公交车。外围5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补贴奖励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排奖励、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等资金，由市财政以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安排。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以及拨付，并且将市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市财政局负责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资金的保障。

第二章 减排奖励条件及申请资料

第六条 对年度单车行驶里程达到3万公里的纯电动公交车给予减排奖励，年度单车行驶里程不足3万公里的，年度减排奖励按比例扣减（减排奖励标准见附件，分8年等额支付）。

第七条 市中心区依法取得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资质的企业，每年向市交通运输局递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申请，材料如下（一式两份）：

- (一)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汇总表》;
- (二)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明细表》;
- (三) 车辆采购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 (首次申请时提供, 加盖申请补贴单位公章)。

第八条 对于在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前将纯电动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的, 如果原车使用未满 8 年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可以申请领取减排奖励:

- (一) 因电池等配件厂商经营异常导致车辆无法维修的;
- (二) 因交通事故等导致车辆严重损毁无法修复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车辆必须提前更新的。

其余情况不给予减排奖励。符合本条条款规定的, 更新车辆的首次办理注册登记时间不受本办法第三条限制。

第九条 符合第八条要求, 并且报经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的, 新购置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资金总额按照原车使用年度比例, 核减原车已经领取的部分地方购置补贴和减排奖励 (总核减金额不高于更新车辆的减排奖励金额标准), 核算方式如下:

核减后的新购置车辆减排奖励总额 = 减排奖励金额标准 - 原车已领取的地方购置补贴 × (8 年 - 已使用年度) ÷ 8 年 - 原车已领取减排奖励。

减排奖励金额标准按照本办法中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标准进行确定, 使用年度按月折算。新购置车辆分 8 年等额领取核减后的减排奖励。

第三章 提前更新减排奖励条件及申请资料

第十条 对于将经营年限未满 8 年的非纯电动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的, 如更新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不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可以在享受减排奖励的基础上, 一次性额外再给予提前更新减排奖励, 奖励标准为非纯电动公交车剩余经营年限应计提折旧额减去该车已获得的购置补贴和车辆残值 (或净值), 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车辆提前更新减排奖励金额 = (非纯电动公交车实际购置价格 - 已获得的购置补贴) ÷ 8 年 × 剩余经营年限 - 车辆残值 (或净值)。

第十一条 市中心区依法取得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资质的企业向市交通运输局递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纯电动公交车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请, 材料如下 (一式两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汇总表》;
- (二)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明细表》;
- (三) 更新的纯电动公交车和提前淘汰的非纯电动公交车的车辆采购合同、销售发票以及车辆报废回收合同复印件 (加盖申请补贴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满足申领提前更新减排奖励条件的纯电动公交车,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前申请提前更新减排奖励。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核查。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核查结果,办理补贴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提供材料的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进行处理,并且收回补贴奖励资金。对于协助企业骗取补贴资金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实施情况以及使用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标准

附件

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标准

车辆登记日期	车长类型	减排奖励金额 (万元/台)	平均每年减排奖励金额 (分 8 年, 万元/台·年)
2018 年 2 月 11 日 及以前	车长>10 米	51	6.375
	8 米<车长≤10 米	38	4.75
	6 米<车长≤8 米	37	4.625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至 6 月 11 日	车长>10 米	59	7.375
	8 米<车长≤10 米	43	5.375
	6 米<车长≤8 米	39	4.875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	车长>10 米	59	7.375
	8 米<车长≤10 米	42	5.25
	6 米<车长≤8 米	38	4.75

注：减排奖励分 8 年等额支付。年度单车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纯电动公交车按照本表的标准申领年度减排奖励，年度单车行驶里程不足 3 万公里的，年度减排奖励按相应比例扣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9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6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434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

一、准确把握设施农业用地适用范围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

包括：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者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含灌溉水渠、棚外配套蓄储水池、场内道路等）；畜禽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种禽场内孵化房、奶牛场内挤奶间）、隔离带（含围墙、防疫沟）用地、排水（污）沟等；水产养殖中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含繁育车间、养殖集装箱、设施养殖池、进排水渠道、蓄储水池、循环水处理池、场内道路等）。

2.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种植中播种间、播种催芽室、育苗室、水肥一体化物联网（含水肥一体化灌溉）管护房、排灌站、副产物处理、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用地；畜禽水产养殖中畜禽有机物处置（含堆肥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尾水处理、消洗转运场所，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自用饲料贮存加工场所；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用地，包括：生产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处理等技术设施、水泵配电及其他必要管理用房，设备、原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产地初级加工、田间冷链仓库、烘干设施用地。

以上范围之外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二）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者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薄膜塑料大棚、日光温室，宽度 <1.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利用现状且不破坏耕作层的原有农用道路、排水沟、生产用池，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非硬化养殖池塘等，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三）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农资企业存放农资，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办公、会议、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含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展销等用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者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

二、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种植和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当按照下列比例和面积要求确定：

1.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 30 亩。

2.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 30 亩限制。

确因实际生产需要，须在以上比例和面积基础上适当增加用地规模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其根据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定的用地需求确定用地规模。

(二) 看护及管理用房用地规模。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管理用房用地规模不得超过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比例和面积限制。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农业种植和养殖需要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管理用房，并采用工程措施或者简易可拆装结构保护耕地耕作层。

三、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

(一) 用地协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用地主体提出的用地申请后，组织用地主体、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设施农业用地相关使用条件、恢复要求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协商。

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合理选址、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让或少占耕地（涉及耕地须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用地类型、建设内容和用地规模应当符合要求和标准，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应当尽量保护耕地耕作层，明确土地恢复要求，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农业设施建设多层建筑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用地主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项目涉及水务、林业和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用地主体按照水务、林业、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4. 对由于位置关系确实难以避让一般耕地，涉及将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用地主体应当提前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已纳入本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总体方案，且项目位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直接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签订用地协议；未纳入本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应当按照耕地“转出”实施要求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再签订用地协议。

（二）签订用地协议。协商一致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范围内向社会公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由用地主体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协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用地主体将土地恢复违约责任载入用地协议。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用地主体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用地主体另行签订流转协议。

（三）办理用地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用地主体在用地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用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系统（下称省系统）要求提交材料。

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告知补充，10 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的视为予以备案。设施农业用地跨镇、街道的，可以由用地涉及的任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

（四）信息上图入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将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书面或者通过省系统提交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系统提交。其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系统会办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是否符合农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类型、项目用地需求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核验，并在省系统填写核验意见。经核验符合要求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系统提交；经核验不符合要求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正材料或者进行整改，经核验后提交省系统。

（五）主动公开信息。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区政府部门网站设置设施农业用地专栏，对已通过上图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项目的名称、用地地点、用地主体、备案时间和面积、上图入库时间和面积、使用期限等信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

者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用地主体签订的《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规定向社会予以公告。

(六) 备案信息的变更、终止、撤销。设施建成后，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并由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更改上图入库内容。除续期外，均需上传变更后的土地利用状况照片。

1. 备案信息变更不涉及备案范围调整的，用地主体应当将原备案文件、相关变更材料报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报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验，核验通过后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系统变更上图入库信息。

2. 备案信息变更涉及备案范围调整的，新增用地部分按照新增单独项目进行备案和上图入库，新增的面积及规模，应当结合原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面积及规模统筹核定，项目名称注明为原项目改扩建。

3. 用地主体决定停止生产需终止备案的，应当告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系统中撤销该项目备案信息。

4. 用地主体擅自或者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改变土地农业生产用途，或者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使用性质用于其他经营，不按照相关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反复发现问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撤销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报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系统中撤销该项目备案信息。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四、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土地恢复责任

(一)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1. 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在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尽量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

2.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破坏耕作层的作物种植设施，严格控制新增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破坏耕作层的作物种植设施占用一般耕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应当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符合

相关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不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开工建设。

(二) 落实土地恢复责任。用地主体为土地恢复义务人。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约定使用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备案的，用地主体应当在使用期满或项目备案被撤销之日 6 个月内将用地恢复为原用途，原地类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水田必须恢复为水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监督落实土地恢复，协调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 2 个月仍未按照规定拆除建（构）筑物并开展土地恢复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土地恢复义务人发出《履行土地恢复义务告知书》，告知土地恢复义务人限期整改，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确保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 6 个月内完成土地恢复。

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届满超过 6 个月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的约定代为恢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土地恢复义务人不履行土地恢复义务信息上报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及违法用地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等法规制度要求，将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五、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严格设施农业用地执法

(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设施农业用地的政策执行、检查、监督工作，复核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信息，不定期组织抽查，并检查网站信息公开情况；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加强设施农业政策宣传，做好设施农业台账管理，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抽查并开展实地检查，并对涉及一般耕地的项目进行耕地“进出平衡”审核，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审核和上图入库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使用、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二)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

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处理。

（三）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纳入各区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开展考核工作。

六、附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6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政策解读

为促进市民及有关单位准确理解《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有序推进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落实，现对《通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近期国家、省对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有何政策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明确，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出台激励政策，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68 号）中要求，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汽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货车环保监管的通知》（粤环办〔2022〕20 号）也提出提前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二、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有何意义

目前，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因素是臭氧。氮氧化物不仅是六项评价指标之一，也是生成臭氧的主要前体物，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是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据研究，机动车排放源是广州市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第一大来源，占比约 48%；其中，估算广州全市路网路段平均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流量占比约 2%，但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比高达 18%。国Ⅲ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排放限值是国Ⅵ排放标准发动机的 12.5 倍，换句话说，淘汰 1 辆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车可为 12 辆国Ⅵ排放标准柴油车提供使用空间。因此，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一是可为更多的车辆提供使用空间，二是可有效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三、限行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有何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指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二是合理控制燃油、燃气机动车保有量,三是限制燃油、燃气机动车通行。

四、《通告》中限行对象包括哪些车辆

限行对象为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外市籍),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五、如何判定柴油货车是否属于国Ⅲ排放标准

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https://www.vecc.org.cn/>)中的“公众查询平台”—“2017年前生产和进口车型查询”查询对应车型的排放标准。

六、新限行政策与现有货车限行措施有何关系

新限行政策按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并与现有货车限行措施高度衔接。第一阶段从2023年10月15日起,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限行范围与现有货车限行措施规定的中心区域范围一致,限行时间(每日7—24时)有所扩大;第二阶段从2024年1月1日起,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限行范围与现有货车限行措施规定的市区范围一致,限行时间(每日7—24时)较现有货车限行措施(每日7—22时)延后2小时;第三阶段从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全天禁止通行,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68号)中要求的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汽车时间衔接。

关于第一、二阶段限行时间较现有货车限行措施延后至24时,主要考虑22时货车限行放开后,货车大量通行导致污染物排放剧增,叠加夜间低空逆温、气象扩散条件差等因素,易导致夜间氮氧化物浓度峰值。将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时段设定为7—24时,可有效削减夜间氮氧化物浓度峰值。

北京、上海市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七、实施限行政策是否影响货物运输保障

实施限行政策后,预计整体上会有小部分货物运输受到影响,但随着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更新补充以及外地籍运输车辆的运力补充,货运市场将逐渐恢复正常。

八、限行范围内的高速路是否还能走

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分三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限行范围有所差异。第一阶段自2023年10月15日起,限行范围不含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茅岗路、护林路(茅岗路以东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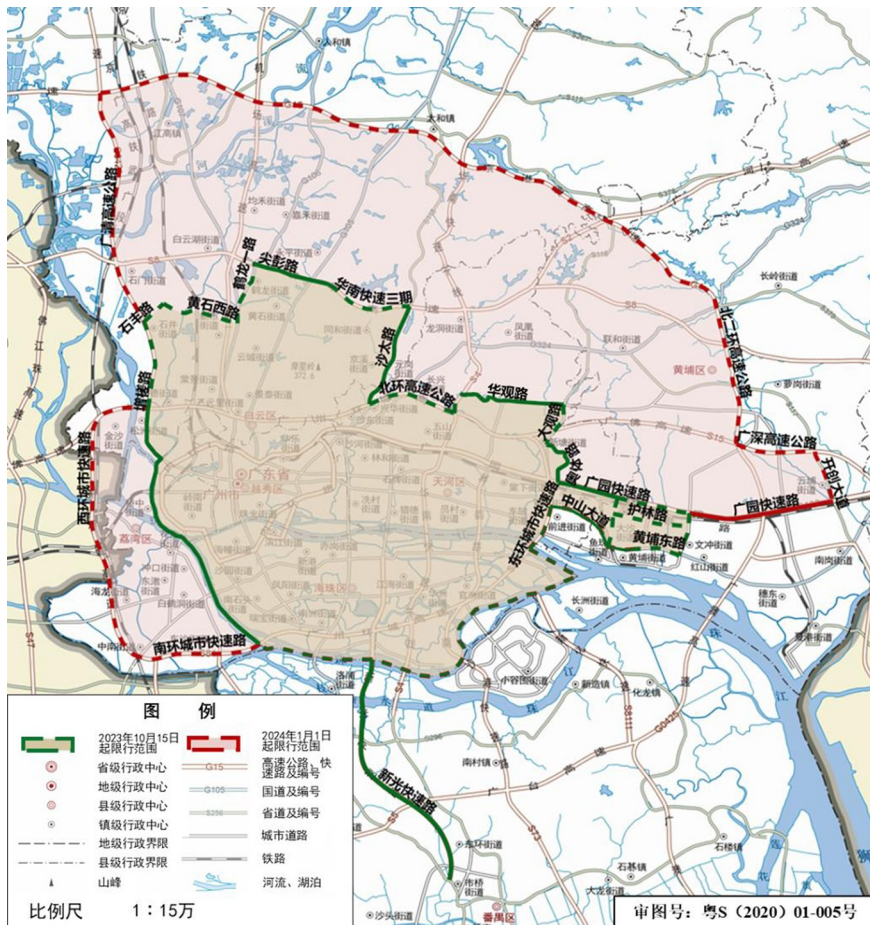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限行范围不含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沙太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以北路段）南往北方向。

第三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道路，且不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其他道路的过境车辆，不受本《通告》规定的限制：G0421 许广高速公路（原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北段）、G1508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原西二环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东二环高速公路）、G4 京港澳高速公路（原京珠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0425 广澳高速公路（原东二环高速公路、广珠北线、广珠东线）、G35 济广高速公路（原广惠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公路（原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南段）、G9411 莞佛高速公路（原虎门高速公路）、S76 黄榄快速干线（原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S73 南沙港快速路（原南沙港快速路细沥立交以南段）。

因此，限行措施实施后，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依然可以在上述高速路上行驶。

九、是否有限行范围示意图

为更直观地展现限行区域，限行范围示意图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为落实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技企业全周期发展支持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由市科技局牵头研究制订了《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以“建立科技企业全周期发展支持体系，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总体思路，从加强科技引育、推动科研强企、实现人才优企、拓展金融惠企、汇聚产品兴企、持续精选壮企、优化创新生态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26 条具体措施。

一是加强科技引育，主要提出了通过优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发挥战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探索科技招商新模式等措施，激活科技企业源动力。

二是推动科研强企，主要提出了通过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等措施，提升科技企业发展硬实力。

三是实施人才优企，主要提出了通过强化人才保障、引好用好外智、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措施，锻造科技企业核心引领力。

四是拓展金融惠企，主要提出了通过支持初创型科技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撬动作用、加大科技创新贷款支持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等措施，推动科技企业增活力。

五是汇聚产品兴企，主要提出了通过优化创新产品名录推广机制、广泛征集新技术应用场景、打造创新产品对接品牌等措施，拓宽企业市场辐射力。

六是持续精选壮企，主要提出了通过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企业技

术和品质提升、服务企业主体做优做大做强、树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等措施，支持科技企业强实力。

七是优化创新生态，主要提出通过强化组织保障、服务支撑、政策落实、数据支撑、用地服务、创新文化建设等措施，服务科技企业聚合力。

三、主要亮点

（一）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在科技创新体系中链接科技与产业的动力，对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的主导作用，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决策的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创新活动的主体、成果应用的主体。

（二）建立科技企业全周期发展支持体系。从企业成长全周期角度，集合科研、人才、金融、产品、服务源，从政策引导角度回应了如何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我市科技企业联动工作机制。集聚各职能部门要素资源，完成 26 条举措的任务分解，强化组织保障，全市形成合力，大力推动落实。

（四）强化科技金融体系的配置引导作用。系统性、创新性抓好科技金融，发挥在穗创投母基金和科创母基金作用，撬动并鼓励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提供定向优质金融服务。

（五）探索提出了一系列新模式、新做法、新尝试。科技招商方面，推动形成“领军企业+产业园区+大院大所”协同创新模式；创新联合体方面，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人才方面，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试点工作。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 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22 年 9 月，公安部交管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公交管〔2022〕299 号），要求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实际情况以及市区货车道路运行现状，制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下称《调整通告》），适当放宽广州市区货车限行措施。

二、文件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文件制定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公交管〔2022〕299 号）工作要求，结合广州市区交通实际，制定出台《调整通告》，在保障中心区交通正常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更好保障物流畅通。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明确所有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1. 全天禁止行驶的路段：

官洲隧道、广州大学城内的中环东路和中环西路。

2. 每天 7 时至 9 时及 17 时至 20 时禁止行驶的区域：

市中心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茅岗路、护林路（茅岗路以东路段）〕：

东面：大观路（华观路至奥体路段，不含）、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

石化路段，不含茅岗路至石化路段)、石化路(广园快速路至黄埔东路段，不含)、黄埔东路(港湾路至石化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港湾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新光快速路(全段)**；

西面：增槎路(石丰路至增埗桥路段，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石丰路(不含)、石沙公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机场路(黄石路至鹤龙一路，不含)、鹤龙一路(不含)、尖彭路、同泰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永泰收费站至沙太收费站段)、沙太路(华南快速路三期沙太收费站到沙河立交桥)、北环高速公路(沙河立交桥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行云街路段)、行云街、华观路(大观路以西段)以南。

3. 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行驶的区域：

流花地区：

东面：解放路(三元里大道路口至盘福路口)以西；

南面：盘福路(不含)、东风路(盘福立交至人民北路口，不含)以北；

西面：人民北路(东风路口至流花路口)、流花路(人民北路口至站前横路口)、站前横路、站前路(环市路口至站前横路口，不含)以东；

北面：环市路(解放路口至站前路口)以南。

4. 每天 6 时至 22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

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段)。

5. 每天 7 时至 20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

洛溪大桥。

6. 每天 6 时至 9 时及 17 时至 20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

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

(二) 明确中型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1. 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外市籍货车行驶市中心区区域。

2. 全天禁止行驶的路段：内环路及其放射线、东风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洛溪大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每天 6 时至 23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

4. 本通告第一条规定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三）明确重型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1. 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本市籍货车行驶市中心区区域。

2. 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外市籍货车行驶的区域：

市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沙太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以北路段）南往北方向〕：

东面：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不含）、广园快速路（开创大道至石化路段）、石化路（不含）、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东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西环城市快速路至丫髻沙大桥段），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长洲岛、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

西面：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路段）、增槎路（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至沙贝立交路段）、西环城市快速路以东；

北面：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立交至开创大道路段）以南。

3. 本通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二）（三）项规定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本通告中的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

（四）明确多用途货车（又称“皮卡”）和新能源轻型、新能源微型货车其他通行规定：不受本通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规定限制。

（五）明确本通告中出现的市中心区区域范围：均指本通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定义的范围。

（六）明确本通告中货车定义：本通告中的货车，包括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其中微型、轻型、中型、重型是按照《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进行分类。

（七）明确本通告生效后其他通行规定效力：《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6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关于放宽流花地区和中山路轻型多用途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2〕2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5号）同时废止。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调整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6 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为了规范本市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财政局结合相关政策变化及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的《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穗交运规字〔2020〕7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文件的目的是必要性是什么？

原《奖励办法》于2018年8月印发实施，2020年2月，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修改了《奖励办法》中相关机构名称，文件内容未作修订。2021年2月印发实施的《关于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1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

《奖励办法》为市中心区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公交车设置了地方配套购置补贴、减排奖励、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等三种补贴奖励资金，自印发实施以来，整体运行效果良好，有效保障了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成效，推动广州公交全面迈入绿色低碳的电动化时代，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上述文件有效期将于2023年8月届满。

但因减排奖励分8年等额支付，目前市中心区纯电动公交车尚未完成全部减排奖励资金和提前更新减排奖励资金的申报领取，原《奖励办法》到期后，相关资金仍有实际拨付需求，为在2023年8月份之后继续稳妥做好相关补贴奖励资金的申报、拨付工作，有必要结合相关政策对《奖励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文件的政策依据有哪些？

（一）《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

（二）《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

(三)《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

三、修订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2023 年 1 月,启动修订工作,对修订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并结合相关政策变化、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实际等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2023 年 2 月—3 月,组织完成相关公交企业、市相关部门两轮意见征询,收到 20 条意见;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收到公众意见 8 条。市交通运输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部分意见进行采纳,未采纳的意见也予以解释说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已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发布。

四、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一)对政策依据文件进行更新。将新《奖励办法》的政策依据文件调整更新为涉及新能源公交车补贴的、在政策现行有效期内的相关政策文件。

(二)明确新《奖励办法》补贴奖励范围。本次修订明确了新《奖励办法》办法补贴奖励范围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含)期间在广州市首次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且在市中心区取得公交营运证的纯电动公交车”。

(三)删除“地方配套购置补贴”相关内容。国家明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中央购置补贴,按照地方配套购置补贴不超过同期中央购置补贴 50% 的规定,同步不再给予相关车辆地方配套购置补贴。新《奖励办法》删除了“地方配套购置补贴”相关内容。

(四)明确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型,可以申请相关补贴奖励资金。自 2023 年开始,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满足其他条件的基础上,如相关车型纳入了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后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可以申请相关补贴奖励资金。

(五)整合《补充通知》有关内容。为兼顾保障企业权益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将《补充通知》的相关内容纳入新《奖励办法》中,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

(六)明确“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报时间。提前更新减排奖励是一次性拨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奖励性资金，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在为企业充分预留了申报时间的前提下，明确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报时间。

五、解读途径

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政策解读栏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